

桃園市立瑞原國民中學 函(稿)

地址：32656桃園市楊梅區瑞原里民豐路69號

承辦人：專任輔導員 葉芳君

電話：03-4782242分機330

傳真：03-4755163

電子信箱：yvonne90220@m2.ryjh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新屋高級中等學校國中部等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9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瑞國本字第111000650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11附件一分區服務會議活動流程、1111附件二分區服務會議活動流程、1111附件三本土語文分區輔導會議紀錄會議後核章 Email 回覆

主旨：檢送桃園市國民教育輔導團語文領域，國中本土語文小組辦理111學年第一學期分區輔導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「桃園市111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」辦理。

二、分區輔導場次與參與學校：

(一)場次一：

1、統籌學校：新屋國中。

2、參與學校：新屋國中、永安國中、大坡國中。

3、時間：111/9/29(四)，下午14：00-16：00。

4、地點：新屋國中。

(二)場次二：

1、統籌學校：同德國中。

2、參與學校：同德國中、文昌國中、大有國中。

3、時間：111/10/6(四)，下午14：00-16：00

4、地點：同德國中。

(三)場次三：

1、統籌學校：觀音國中。

2、參與學校：觀音國中、新坡國中、草漯國中。



1110006501



1110006501

3、時間：111/10/13(四)，下午14：00-16：00

4、地點：觀音國中。

三、參加人員：

(一)本市國民教育輔導團國民中學語文領域，本土語文輔導團團員，依場次指派。

(二)除統籌學校外，其餘各校敬請派員至少一名（承辦人員或教學人員）至統籌學校參與會議。

(三)準備事項：

1、請統籌學校協助會議當天會場佈置及相關設備提供，以利活動進行。

2、參與學校（含統籌學校）請準備貴校本土語文課程發展現況與教學特色，分享簡報約十五分鐘。

3、參與學校（含統籌學校）於會議後，請完成會議紀錄（請見附件三），核章、掃描後，以電子檔回寄專輔信箱(yvonne90220@m2.ryjh.tyc.edu.tw)。

4、各校所準備之學校簡介、教學分享、相關活動成果簡報，請將電子檔於活動一週前，寄至專輔電子信箱(yvonne90220@m2.ryjh.tyc.edu.tw)，以利製作會議手冊。

四、有任何問題請電洽03-4782242#340專輔葉芳君老師。

五、分區輔導會議活動流程，請參考附件一(場次一)、二(場次二、三)。

六、其他未竟事宜，配合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公文辦理。

七、敬請惠予參加人員在課務自理原則下以公(差)假登記，輔導團員所需差旅費用，由國教輔導團經費項下支應。

正本：桃園市立新屋高級中等學校國中部、桃園市立永安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大坡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同德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文昌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大有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觀音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觀音高級中等學校國中部、桃園市立草漯國民中學

副本：

| 第一層決行 | | | |
|-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|----|
| 承辦機關（單位） | 會辦機關（單位） | 核稿 | 決行 |
| | | | |

校對兼發文：

監印：

